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采购民辅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55

标段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55-1

采购人：方城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城县公安局采购民辅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公安局采购民辅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55

2、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采购民辅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序号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55-1	方城县公安局采购民辅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700000	700000	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内容：为1065名民、辅警人员（以实际名单人数为准）采购交通意外（飞机）、交通意外（轨道交通）、交通意外（水上交通）、交通意外（汽车）、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首发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疾病住院等保险范围；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服务期限：一年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响应文件中声明函为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 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公安局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延

联系人：李东朝

联系方式：13837700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C 座 4 楼

联系人：熊涛

联系方式：182037768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东朝

联系方式：13837700707

第二章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不能低于此标准）

为1065名民、辅警人员（以实际名单人数为准），每人一年保费为600元，采购交通意外（飞机）、交通意外（轨道交通）、交通意外（水上交通）、交通意外（汽车）、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首发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疾病住院等保险范围；

1、成立专职机构。承保机构应成立方城县公安局系统人员集中保险专职机构，专门为方城县公安局系统人员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方城县公安局系统人员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与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必须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早给予解决。

5、理赔服务

（1）高效快速通道制：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医疗、身故、伤残）（不需要调查）的3日内赔付到位，需要调查的7个日历天内赔付到位。承保机构应设有24小时报案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2）专人理赔负责制：2 名定专职服务人员专门为方城县公安局系统人员理赔案负责，要求制定完整的赔付方案、条款，设立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受理理赔业务服务，宗理赔案周期≤30 日。

（3）预付赔款。因重大意外可能造成五级及以上程度伤残的，10日内作出不低于预估赔付金额50%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4）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5）因病住院（含首发重大疾病）和因病死亡人员不论是否有既往病史都必须理赔。

（6）因病住院后经住院治疗后死亡的，理赔时需要分别对住院和死亡分段理赔。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元）
交通意外（飞机）	1000000
交通意外（轨道交通）	400000
交通意外（水上交通）	300000
交通意外（汽车）	200000
意外身故、残疾	200000
意外医疗	30000
意外住院津贴	18000
首发重大疾病	200000
意外伤害门急诊	2000
疾病身故	200000
疾病住院津贴	18000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1000
附加预防接种意外保险条款	20000
合计	26090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保险__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20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7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可由采购人对中标企业作总结对赔付情况、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满意度高于80%时，进行续签，最高期限三年；满意度低于**

	80%时，不再续签，采购人另行招标。
付款方式	签合同时双方约定。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7000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5.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3“工程”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工程施工。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2人（包含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响应文件中声明函为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5.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20 分）	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本标段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4.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技术部分（40 分）	理赔阶段（6 分）	索赔资料递交齐全，不需要调查的，3 个日历天内赔付到位，每提前 1 个日历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要调查的 7 日历天内赔付到位，每提前 1 日历天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住院津贴（3 分）	每日历天不低于 80 元(总赔付时间不低于 180 天），每天再多增加 10 元（无免赔额）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责任（2 分）	1）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不低于 80%比例给付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不低于90%给付保险金。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专业的服务团队（5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明确各人员的分工，确保理赔顺利进行。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5分-4分，良的得3分-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3分）	人员配备方面，配备的专业专职理赔调查服务人员中，医学专业人员占理赔调查服务人员50%以上，并且医学专业人员达到4人及以上的，得3分，达不到者不得分。
		部门规划（1分）	保险公司有专门的健康保险部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措施（5分）	具有独立的查勘理赔权限，提供完善的保险单保全服务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5分-4分，良的得3分-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委托人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各类理赔资料明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5分-4分，良的得3分-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作计划（3分）	投标人制定与政策法规相适应的工作计划、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专题服务方案（2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5、6项，制定具体的理赔资料明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和创新措施（5分）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和创新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5分-4分，良的得3分-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40分）	保额（12分）	以人员每人总保额2609000.00元为起点，每增加10万元保额加2分（不足10万元的不计分，最多加12分）

		附加险种 （12 分）	每增加一项附加险种加 2 分，最高加 12 分。
		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在南阳市范围内承担过团体（500 人及以上）人身保险的，每承办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团体保险投保单和保险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在南阳市范围内承担过公安系统团体人身保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团体保险投保单和保险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①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②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机构服务网点（2 分）	在方城县城设置机构服务网点（提供机构服务网点名单和联系人及电话列表），确保联系人电话线路畅通、1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及时响应客户各类诉求，如需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能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2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最多得 2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注：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二）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确保其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目录，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标页码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收，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查询、“无行贿行为承诺”等（请参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供应商所需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六、投标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按顺序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